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2023〕1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江西鑫华建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瑞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瑞昌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编号 JXXHJ-2022 CS-C001（三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九江市新天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邹龙旺

联系电话：13879230404

授权代表：刘梦瑶

联系电话：15879259736

联系地址：九江市浔阳区庐峰小区南区1栋3-501

被投诉人：九江市吾悦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邹华清

联系电话：1360792079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278号中辉凯旋城第一栋不分单元112

投诉人对江西鑫华建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的瑞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瑞昌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编号 JXXHJ-2022CS-C001(三次)]”成交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2月17日依法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并要求投诉人补正，投诉人于2023年2月28日补正，我局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1. 被投诉人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时，没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第三方平台“企查查”中显示被投诉人没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被投诉人实际完成同类业绩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数量严重不符，投标业绩存在弄虚作假可能（因为投诉人在官方平台查询，被投诉人同类项目只有一项）。

被投诉人称：

我公司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投标业绩无弄虚作假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签订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我局经调查核实：

1. 九江市吾悦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时，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浔阳区税务局平台），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投诉人仅质疑业绩真伪，但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被投诉人提交了招标文件要求与本项目类似的七项业绩相关证据，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如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